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8年度附民字第55號

原　　告　黃夙如
訴訟代理人　楊承彬律師(法扶律師)
被　　告　金喜美股份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陳錕一
被　　告　許梁阿麵

上列被告等因108年度勞安易字第1號業務過失致重傷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官　蔡名曜
法　　官　巫美蕙
法　　官　李　昕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政優